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員工/受任人個人資料保護應告知事項暨隱私權聲明書

為落實法令遵循，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各款事項，請務必詳閱：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公司為辦理受告知人（下稱「本人」）之任免、調派、出勤、差假、獎懲、考核、薪酬、福利、保證、保險、訓練、退休、撫卹、法定申報或規範、轉調至本金控集團各公司，及其他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分析與執行等暨其他人事措施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以留存於公司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公司因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地區：公司及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區，以及本人所同意對象之所在地區。

（三）對象：公司、本金控集團各公司及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以及本人所同意之對象。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公司之指示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公司，公司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 員工/受任人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茲聲明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貴公司得於營業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之所有有關之主管機關、單位或本金控集團各公司，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以利進行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需完成之程序。

二、貴公司得於營業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所委任協助貴公司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或簽署委外契約、合作協議之人，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指定者。

三、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因資料繆誤導致貴公司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本人資料事後如有變更者，應即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公司辦理更正。

立聲明暨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員工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